

证券代码：600522
转债代码：110051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编号：临 2019-065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0051，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29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19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起生效，即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生效。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965,12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中天转债，债券代码：110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中天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因此，“中天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

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0.29 元/股，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红利 D 为 0.09839 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则调整后转股价 $P1=P0-D=10.29$ 元/股-0.09839 元/股 ≈ 10.19 元/股。

调整后的“中天转债”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生效，即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